

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B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5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1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称：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⁶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¹⁵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就一项国际公约提出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¹⁷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 1983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中予以重申的有关建议¹⁸，均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¹⁶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¹⁷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附件，第一节，第 30 段。

¹⁸参看 A/39/133-S/16417，附件四。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曾予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到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商定并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⁹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⁰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决议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全体人类形成的危险，特别是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不断在加深当前不安全状态这种迫在眉睫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²¹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¹⁹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⁰第S-10/2号决议。

²¹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于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第13、14和426段；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⁰第27段进行双边讲判，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未能进行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双边谈判，**深表惋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²

意识到各成员国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种提案，特别是经过联系小组、通过非正式协商以及经过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深入审议的关于设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及其任务规定草案的提案，

对于虽然无人在原则上反对毫不延迟地设立此一特设委员会，但裁军谈判会议到目前为止尚未能在1984年会议期间就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取得协议，**深表关注和失望**，

1. **回顾**所有国家有义务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立即措施，以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承担首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E节。

7.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立即开展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将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定期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

10.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2.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60.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核战争的威胁日增深表关切,

回顾大会在过去30年中一直密切注意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需要,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再次强调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对裁军谈判会议至今仍受阻挠,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深表惋惜,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1.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以便毫不延迟地拟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在此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具有谈判职权的特设委员会;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39/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6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²³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 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 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27/74 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 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²³同上,《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